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化，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我局围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内容、流程、形式、监督等方面工作，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汲取经验，积极探索，健全机制，改进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强化“三农”政府信息公开。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在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各类“三农”信息，使农民群众及时了解农业动态，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知情权。2021 年，累计

在农业农村局网站专栏上发布信息 229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 104 条，通知公告类 102 条，政府信息公开类 23 条。通过“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农业技术类、项目建设类、安全生产类、农业执法动态类、“三农”重点工作推进等农业农村领域各类信息 610 条。

大力推进各类政务信息报送。明确专人，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各类政务信息，认真完成市委、市政府信息科的约稿。2021 年，我局累计编发《运城市农业农村快讯》41 期，报送各类政务信息 260 余条，完成市委、市政府约稿 27 篇。

扎实做好新闻宣传报道。积极与农业科技报、山西农民报、运城日报、运城广播电视台、山西新闻网等媒体进行宣传合作，通过视频节目、新闻报道、活动策划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报道农业重要技术推广、“三农”政策部署、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以及我市乡村振兴方面的得力举措、创新做法和重要成果，全年累计开展宣传报道 1500 余条（次），全面展现了我市农业新成果、农村新面貌和农民新形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的适用范围、受理流程、答复的责任单位和要求等，并在运城人民政府网站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专栏进行公开。今年以来，

我局未收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未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2021年，我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领导小组统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划、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同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相关科室的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实现了政府信息发布、更新、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确保政府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渠道是运城人民政府网站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专栏等网络平台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同时运用政务信息报送、农业专报、多媒体等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全方位为群众及时完整提供公开信息。2021年，通过运城人民政府网站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专栏等网络平台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农业农村信息839条，让老百姓获取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动态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了公开的主体、

内容、时限和方式，提升了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同时，我们建立信息公开基础台账，各科站形成的工作信息，一律在局农业科技服务站进行保密性和规范性审核后，及时上网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公开方式和内容亟待拓展和深化、农业信息化平台系统和政务新

媒体功能设计亟需调整优化、与群众的互动不足等一些问题。2022年将着力从以下三方面改进。

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心关切事项，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公开水平，实现公开、互动、办事三位一体均衡发展。

二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发挥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职能，针对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惠农政策、农业技术、农村重点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责成重点科室单位定期报送信息动态，按照相关程序迅速公开，确保社会大众及时获知重要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农业信息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优化细化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及时推送有关政策和服务信息，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月26日